PRIORITY PASS



准考證就是你的VIP卡!

113/8/31前 馮113司律、司特、調特准考證 >> 享優惠

★113司律二試★ 倒數二個月全力衝刺

【**司法官專攻班**】特價 28,000 元

【**案例演習雲端時數版**】單科定價 6 折、全修特價 20,000 元 (提供 1.3 倍課程時數 , 含書籍講義, 不含課業諮詢及批改)

【高點二試判解文章班】面授/網院特價 5,000 元、雲端函授特價 7,000 元 (法研生/法助/律師另有專案優惠)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34堂課特價 6,000 元、書+課組合特價 7,800 元 (高點知識達舊生再優1,000元)

※以上優惠須憑113司律一試准考證方享有

★114正規課★ 全新課程再衝一年

全修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律師司法官	特價 48,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51,000 元起
司法三等	特價 32,000 元起	特價 44,000 元起
司法四等	特價 22,000 元起	年度班/特價 32,000 元起
調特三等	特價 38,000 元起	特價 46,000 元起

★114分眾課★ 對症下藥補強弱點

課程	面授/網院	雲端函授
案例演習班+演習讀書會	二科 85 折	案例演習班全修/特價 30,000 元起
	三科以上 75 折	二科以上 8 折
申論寫作正解班	單科特價 4,000 元	單科 7 折起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全套特價 4,000 元	全套 7 折起
司特狂作題班	單科 5,000 元	

【司特/調特】線上解題講座:8/20起鎖定 ▶ 高點線上影音學習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一、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監察人依公司法原本所享有之股東會召集權,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改由獨立董事行使或審計委員會行使?欲行使時,是否應符合一定之決議門檻?請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之修正及對第14條之3第3、6項、第14條之5第5項之記憶。
答題關鍵	雖然題目沒有特別問到修正理由,然因涉及修法,自應寫出修法理由,說明為何由修正前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召集權改為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若行有餘力,則可進一步寫出學者對修法之評析。本題屬修法熱門題,相信考生應該都不會錯過這個考點。但因考點單一,如果只寫出法條規定,答題內容會相對薄弱而難以勝出,所以應該至少要寫出修法理由。若有餘力,則可進一步寫出學者對修法之評析,答案會更加完整。
	 《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三回,程律編撰,頁34、35。 《高點證交法總複習講義》,程律編撰,頁1、2。 《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程律編撰,頁1、2。

【擬答】

- (一)由於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為擇一制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或簡稱「證交法」)對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 於第14條之4第3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 計委員會準用之,即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屬監察人之職權。並另於第14條之4第4項條列公司法中特定關 於監察人規定之條文,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即獨立董事得個別適用該等條文,無須經審計 委員會決議,其中即包括公司法第220條關於監察人得召集股東會之規定,先予敘明。
- (二)證交法於 112 年 6 月修正公布,鑑於過往曾發生同一公司有數位獨立董事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引發多重股東會等情形,致使全體股東無所適從而難以行使股東權利,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並考量召集股東會應審慎評估是否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爰刪除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各獨立董事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回歸同條第 3 項而改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召集。
- (三)而審計委員會欲行使公司法第 220 條之股東會召集權時,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參 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6 項)。而所謂「全體成員」,應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參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5 項)。
- (四)對於前開修正,學者有主張,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要求較監察人為高,監察人既可單獨行使股東會召集權,若獨立董事不得單獨召集,似有弱化獨立董事監察權之疑慮,且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倘認為實務上已出現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濫用股東會召集權之亂象,應處理公司法第 220 條始為正道。
- 二、何謂視訊輔助股東會?何謂視訊股東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若欲採上述之視訊會議方式,須經何種程序?(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之理解。
答題關鍵	應引用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 本題屬冷門考題,且主要依據為公司法第172條之2。證交法第22條之1第2項雖有提及「股東會視訊會議」,然內容僅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然如果沒有進一步準備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以下條文,也無法寫出完整內容。這題對於有準備公司法的考生較為有利,但對於只準備證交法的考生來說,相對不友善。
考點命中	《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三回,程律編撰,頁11。

【擬答】

(一)為便利股東會之召開及股東參與會議,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人數眾多所衍生之問題,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 2 第 1 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同條第 3 項並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即配合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證券主管機關並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以下為相關規範,先予敘明。
- (二)依上開準則第44條之9第1項規定,所謂「視訊輔助股東會」是指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股東得選擇以實體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所謂「視訊股東會」是指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三)依上開公司法及準則規定,採行視訊會議之程序如下:
 - 1.除經濟部因天災等因素所公告之一定期間外,須章程規定得採行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始得採行。
 - 2.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參準則第44條之9第3項)。
 - 3.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委託符合資格之代辦股務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參準則第44條之10)。
 - 4.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應記載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 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 代措施(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參準則第44條之21)。
- 三、尚在大學就讀的甲,投資眼光精準,每日進出股市之金額動輒數千萬元,擅長以現股當沖獲利。 今年某日購入A上市公司近6千萬元之股票,不料,誤判情勢,該公司當日股價大幅下跌,造成 鉅額虧損,甲遂索性不支付股款。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甲之行為有無刑事責任之規定、其構 成要件為何?另請附理由說明甲之行為是否符合本法之構成要件?(25分)

命題意旨	測試考生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1款違約不交割罪之理解與分析。	
	應說明違約不交割之立法意旨、分析主客觀構成要件後得出結論。 本題考點不難,也是課堂上必然強調之重點。但在答題上,應仔細列出違約不交割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並逐一解釋分析,最後要記得帶到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刑事責任。	
考點命中	1.《高點證交法講義》第五回,程律編撰,頁11。 2.《高點證交法總複習講義》,程律編撰,頁41、42。 3.《高點證交法題庫班講義》,程律編撰,第三單元、議題一、申論練習第二題。	

【擬答】

- (一)為落實證券交易法(以下同)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參第 1 條)、創造投資人所能信賴之投資環境,有賴健全之市場機能以形成公平交易價格。且考量投資人若未依法履行交割義務,恐破壞其他投資人對交易市場之信賴而影響市場秩序,故於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之行為,先予敘明。
- (二)依前開規定分析本題事實如下:
 - 1.客觀構成要件:
 - (1)A公司股票為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上市公司股票,且甲係委託證券經紀商買入而成交卻不支付股款, 符合「於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之要件。
 - (2)另就「足以影響市場秩序」要件部分,依實務見解,應視實際報價數量、金額之多寡,視其具體個案情形,並參酌證券主管機關之意見而認定。就本題而言,甲未履行交割之金額高達近6千萬元,應可認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2. 主觀構成要件:
 - (1)本規定於民國77年修正前,原列有「無實際成交意思」之主觀要件,惟立法者基於此要件於實務上難以 證明之理由而予以刪除。
 - (2)然刑事法既以處罰故意行為為原則,故解釋上惟仍行為人須具有違約不交割之故意始能成罪。就本題而言,甲係因A公司股價大幅下跌而故意不支付股款,應具備違約不交割之故意。
 - 3.綜上所述,甲之行為該當於違約不交割之構成要件,應依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以刑責。

113 高點司法特考 • 全套詳解

四、A 商業之商業負責人甲因違反商業會計法「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規定遭檢方訴追,於法院審理時,甲雖對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不加爭執,但主張 A 商業僅是「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請問何謂「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若此一主張為法院所接受,是否影響法律適用?(25分)

命題意旨	商業會計法第82條、經濟部84年6月20日經商字第84210400號函。
答題關鍵	本題考點單純,考得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標準為何,如企業符合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之標準, 則可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規範。
考點命中	1.《商業會計法》,高點文化出版,王昊軒編著,頁3-3。 2.《高點商業會計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昊軒編撰,頁15。

【擬答】

- (一)考量我國商業環境與經濟情況,商業會計法於第82條定有免適用商業會計法之企業標準,根據商業會計法 第82條第1項之規範,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按經濟部84年6月20日所發布 之函令(經商字第84210400號函),上述所稱「小規模」係指企業經核定為登記資本額新台幣5萬元以下之獨 資或合夥商業,若所得稅法或營業稅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仍從其規定,故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3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小規模營業人係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 一發票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上開所稱「統一發票使用標準」,係指依台財稅第7526254號 函之規定,為平均每月銷售額新台幣20萬元。另典當業依營業稅法之規定,其尚非屬小規模營業人。
- (二)A 商業之商業負責人甲如若主張 A 商業為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且該主張為法院所接受,則得依同法 第82條不適用有關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其「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行為亦得免受到商 業會計法之處罰。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法律達人秀



勝試3助攻,連續不斷成功!

mx] 壽壽

☞2 矯正類經典題庫班

1003 44 67 日

SHOW出 寫作力!



★申論寫作正解班

老場價

面授 / 網院: 3,000元起/科 行動版課程:單科7折起 (含閱卷一回四題,不提供提問)

- ★搶救申論題作答拿不下高分者
- ★老師親自閱卷批改, 直指重點! 短時間提升寫作答題力,快速上榜!
- ★精闢分析時事議題,理論實務不脫節!

可立即上課!

學長姐都有説: 跟對老師衝剌準沒錯!

郭○甄 考取:四等書記官

刑訴劉律老師上課非常生動,且遇到爭點都會叮 囑學生要記熟;民法老師整理的申論寫作重點都 是非常重要的考點;民訴葉庭嘉老師課程講義非 常豐富,上課也相當認真!

で管地公司係る機関辦理之基國民住宅上本工程公開組構之得構裁両、 で、公開の最初定型化本規模的、結解的的定:「五手國宅與應定成並經 乙酸住金轉後、甲将證承乙給付全部工程數之3%、具錄7%工程數則符 如原华國宅業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效照超過3年,但周境公共道 站詞立地擬放問題內尚未完工,立尊學撰完亦與本完全騎當完華 時,甲續未乙給付7/8工程款,乙得丟依據前巡檢徵或主張時效於 開発在発息性? 2、如表準備定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本表情配的学性後昇省(1)欠執債を中所宣称之中及正版(2) 如は(3)輸出物制度等情事。内間の表示解除契約者、心径で後継 被出生機力。解析的一個内点之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位文地上的中心 明月之上 上身地 3 基督書・制設内の一個人会身。 地区大阪村田的丁、 直養根で、在地上項及批仲權存款 ・ の為接人營業在 5 基上等地一 が同じた。 政府 檢視應考實力 1、乙實行就行服時,得有許多 服裝付拍賣優先受債?

倪〇鴻 考取:法警

刑訴申論寫作班讓我理解應該如何正確輸出腦中 的知識於試卷上,並了解寫出哪些關鍵字才能得 分!老師的講義也清楚的列出應如何書寫擬答, 讓我在不知如何下筆時有個模仿對象。

★刑訴:劉律(劉睿揚)

高點法律達人秀

SHOW出 厚實力!

★ 矯正三合一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

面授 / 網院: 4,000元起

行動版課程:7折起

(犯罪學/監刑法/監獄學)

★ 犯罪學經典題庫班 考場價

面授 / 網院: 1,700元起

行動版課程:8折起

★搶救無法確實掌握破題技巧者

★高上名師團隊帶領, 嚴選經典考題加強演練, 傳授破題技巧, 解題速度大提升!

★ 總複習 署

面授/網院:高考5,500元/普考4,500元

行動版課程: 高考6,000元起 / 普考5,000元起

★搶救欠缺重點歸納整理者

★網羅全科必考重點及第一手考情,直接切入 關鍵核心,快速增進得分祕笈!

高點傳授致勝臨門一腳, 讓我們贏得漂亮!



總複習班的複習效果極佳,在考前一、 二個月前開課,老師在短時間內提點重 要法律爭點或修法重點,幫助學生在考 試前有深刻的印象,將濃縮的精華一次 吸收,功力大增!

江〇瑜 考取:四等書記官

推薦高點申論寫作班,刑法榮律的講義按照章節 挑出容易出題的學說實務見解,也會提供常用的 答題模板,很適合總複習階段或是第一次接觸國 考的考生。

林〇任 考取:監所管理員

考試容易緊張,一緊張其實很容易忘記自己讀過的內容,此時穩住心情,在心中默念題庫班老師獨創的記憶口訣與回想課本中的圖表概念,就能振筆疾書流暢作答!

李〇婷 考取:四等執達員 (協服) 普考法律廉政 (狀元)

我參加高點總複習課程,幫助很大!因為老師會把每一科的重點快速複習一遍,也會另外補充新增的修法資訊, 避免上考場時被突襲,而且各科老師都會幫忙預測考試 重點,讓我們不至於慌亂無章,能定下心來認真衝刺。

★刑法:榮律(張鏡榮)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可立即上課!